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为推进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信用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等管理工作。

二、道路运输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一）道路运输企业基础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所属营运车辆等。

（二）道路运输企业不良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安全责任事故信息、被列入黑名单信息及被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等。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将信用信息补充完善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

三、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

（一）列入信用评价范围的主体。以下道路运输企业列入信用评价范围：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巡游出租车客运企业、网约出租车平台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二）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等级和分值。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千分制，信用评价基础分为1000分，加分项最高累计不超过100分。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差，分别用AA、A、B、C、D表示。具体分值与等级为：AA级：X≥950分，A级：850分≤X＜950分，B级：700分≤X＜850分，C级：600分≤X＜700分，D级：X＜600分。

（三）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为：经营信用50分、市场信用150分、服务信用100分、安全信用600分、公共信用100分。

2.巡游出租车客运企业、网约出租车平台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为：经营信用50分、市场信用250分、服务信用200分、安全信用400分、公共信用100分。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为：经营信用50分、市场信用350分、服务信用100分、安全信用400分、公共信用100分。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为：经营信用50分、市场信用150分、服务信用50分、安全信用650分、公共信用100分。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为：经营信用50分、市场信用350分、服务信用200分、安全信用250分、公共信用150分。

6.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为：经营信用150分、市场信用150分、服务信用300分、安全信用400分。

7.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为：经营信用50分、市场信用150分、服务信用200分、安全信用300分、公共信用300分。

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的信用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为：经营信用50分、市场信用250分、服务信用100分、安全信用500分、公共信用100分。

具体评价标准见附表。

（四）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评价周期及公示公布。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采用数据自动归集与人工录入信息相结合，经系统自动计算后产生，评价结果数据动态更新。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12月31日，初评结果于当年8月1日及次年2月1日前通过浙江信用交通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评价结果于当年9月1日及次年3月1日前对外公布。及时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红黑名单的公示、公布。对纳入信用管理时间不满3个月或在评价周期内未开展对应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记分，暂不评定当期的信用等级。

（五）具备多种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道路运输企业同时具备多种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应当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分，评定不同业务类别的信用等级。其业务类别最低的信用等级作为对外公布的最终信用等级。

（六）道路运输企业红名单认定标准。凡信用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AA级并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的，纳入道路运输企业红名单。

（七）道路运输企业黑名单认定标准。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纳入道路运输企业黑名单，同时信用等级及时认定为D级：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

2.道路运输企业发生同责以上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3.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或造成人员伤亡，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泄露、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重大损失。

四、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结果应用

（一）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双随机”抽查监管依据，适当降低或提高抽查比例。对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重点监管事项规定执行。对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动态监管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规定。对于其他AA、A、B、C、D级企业，分别按照10%、15%、20%、25%、30%的比例进行第一次抽取，信用评价等级为C、D级的中高风险企业，分别按照30%、70%再进行第二次抽取。

（二）对红名单、AA级道路运输企业，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性措施：

1.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

2.在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3.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4.在各类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中优化监管安排，对其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5.在荣誉表彰、评先评优、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D级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纳入行业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2.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3.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4.其他依据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下列惩戒性措施：

1.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

2.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而被列入黑名单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而被列入黑名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4.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5.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7.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情况，可依法依规出台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激励、监管、惩戒措施。

五、附则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巡游出租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4.网约出租车平台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5.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8.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9.道路旅客运输站（场）信用评价标准

10.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信用评价标准

11.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1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表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150 | 经营行为异常率 | 30 | （评价周期内企业异常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100%）为零的，不扣分；每增加5%，扣3分，不到5%的按5%计。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3 | 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负面信息 | 20 | 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负面信息的，每1起扣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4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00 | 交通部门查处违章按100×（评价周期内交通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车辆总数）扣分，违章案件按照处罚金额赋予相应权重，其中：  1.处罚金额30000元（含）以上的，按照3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2.处罚金额3000元（含）-30000元（不含）之间的，按照2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3.处罚金额800元（含）-3000元（不含）之间的，按照1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4.处罚金额800元（不含）以下的，按照5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5 | 服务信用 | 100 | 被投诉案件 | 5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3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6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5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7 | 安全信用 | 600 | 驾驶员安全码状态 | 50 | 评价周期内，存在驾驶人员变为黄码的，每人次扣5分；变为红码的，每人次扣10分，扣完为止。申诉成功的不扣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8 | 监控员履职 | 40 | 1.按“40×（1-重点线索人工干预率）”扣分；  2.检查发现专职动态监控员不在岗的或者工作有失职失察的，发现1次，扣1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9 | 卫星定位装置使用 | 30 | 存在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未保持在线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每发现1次扣5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0 | 智能视频装置使用 | 30 | 按“30×（1-智能监控视频上线率）”扣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1 |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 50 |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扣10分；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每少一人扣10分，扣完为止；  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每少一人扣10分，扣完为止；  4.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2 | 安全生产投入 | 50 | 1.未达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每次扣20分；  2.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每次扣10分；  3.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的，每次扣1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3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50 | 1.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2.未建立并落实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机制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4 | 安全生产隐患 | 100 | 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2.存在一般隐患的，每个扣10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个扣30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个再扣2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5 | 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率 | 100 | 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按100×（评价周期内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车辆总数）扣分，其中：  1.扣分6分（含）以上的，按照2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2.扣分3分（含）-6分（不含）的，按照1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3.扣分低于3分（不含）的，按照5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 |
| 16 | 安全生产事故 | 100 | 1.发生侧翻、失火（自燃）、爆炸等存在重大风险的有责非亡人事故的，每起扣50分；  2.发生次责一般亡人事故的，每起扣20分。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17 | 公共信用 | 1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8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5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9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3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20 | 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20 | 三级达标企业加5分，二级达标企业加10分，一级达标企业加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一、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内，企业的季度安全风险动态评价等级被评为黄码的，信用分一次扣25分；被评为橙码的，一次扣50分。  二、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200分：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二）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三）被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被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  三、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二）评价周期内发生2次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三）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  （四）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挂靠经营，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六）故意瞒报同责以上行车亡人事故的；  （七）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省、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被省级部门通报、列为省级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等信息，由省级相关部门录入；

2.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被市级部门通报、列为市级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被12345/12328投诉、被处以停业整顿、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3.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4.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2

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一级指  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  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  信用 | 350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00 | 每0.01次/车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3 | 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政策 | 100 | 发现未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要求的，每项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4 | 企业欠薪、欠保 | 150 | 发现存在欠薪、欠保的，扣150分。 | 6个月 | 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5 | 服务  信用 | 10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次数 | 8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每0.01次/车扣0.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6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数 | 2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2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7 | 安全  信用 | 400 |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 200 | 每0.01次/车扣2分（轻微违法案件不扣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 |
| 8 | 发生行车事故 | 200 |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确定或负次责的，每死亡1人扣20分；未发生亡人事故但引起社会关注的，每起扣20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200分扣完。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9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 400 | 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每次扣100分；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每次扣4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10 | 被停业整顿或被挂牌治理 | 40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或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1 | 公共  信用 | 1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2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5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3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5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企业评价周期内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车辆超过本单位总数50%的；  （三）故意瞒报行车亡人责任事故信息的；  （四）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五）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一、被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解释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被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属营运车辆被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二、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省、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被列为省级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等信息，由省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列为市级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被12345/12328投诉信息、停业整顿、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3.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落实成品油价格补助、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4.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3

巡游出租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250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70 | 每0.01次/车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3 | 检查中发现问题 | 80 |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4 | 服务信用 | 200 | 被投诉案件 | 10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每0.01次/车扣0.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5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10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6 | 安全信用 | 400 |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 120 | 每0.01次/车扣2分（轻微违法案件不扣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 |
| 7 | 发生行车事故 | 100 |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确定或负次责的，每死亡1人扣20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的，每起扣20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100分扣完。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8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 400 | 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每次扣100分；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每次扣4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9 | 被停业整顿 | 40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0 | 公共信用 | 1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1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2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2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3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3 | 市级主管部门设置的其他加分 | 50 | 各地按照企业情况可给予50分、30分、10分三个档次的加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企业评价周期内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车辆超过本单位总数50%的；  （三）故意瞒报行车亡人责任事故信息的；  （四）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五）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一、对被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解释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属营运车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二、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被12345/12328投诉、被处以停业整顿、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3.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4

网约出租车平台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2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2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月度数据接入延时 | 10 | 按月计算扣分值，数据接入延时80%（不含）以上的每月扣3分，延时50%（不含）-80%（含）的每月扣1分，延时20%（不含）-50%（含）的每月扣0.5分，延时20%（含）以下的不扣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3 | 月度数据接入质量 | 20 | 按月计算扣分值，接入数据中残缺数据占80%（不含）以上的每月扣3分，50%（不含）-80%（含）的每月扣1分，20%（不含）-50%（含）的每月扣0.5分，20%（含）以下的不扣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4 | 市场信用 | 250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70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每次扣2分；发生线上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告知网约车平台公司后拒不改正的，每增加0.01次/车扣5分；发生故意绕道、甩客、巡游揽客、站点候客、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等经营违规行为的，每增加0.01次/车扣3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5 | 信息公开 | 30 |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未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未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未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未实行明码标价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6 | 检查中发现问题 | 50 |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7 | 服务信用 | 200 | 服务评价 | 10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每0.01次/车扣0.5分；投诉查实后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8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10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9 | 安全信用 | 400 |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 120 | 每0.01次/车扣2分（轻微违法案件不扣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 |
| 10 | 发生行车事故 | 100 |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明确或负次责的，每死亡1人扣20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的，每起扣20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100分扣完。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11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 400 | 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每次扣100分；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每次扣4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12 | 被停业整顿 | 40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3 | 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 200 | 评价周期内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车辆数占企业车辆总数在10%（含）以内的扣10分，在10%（不含）到30%（含）的扣25分，在30%（不含）到50%（含）的扣50分，在50%（不含）到80%（含）的扣100分，在80%（不含）到90%（含）的扣150分，在90%（不含）以上的扣200分。无违法违规的，不扣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4 | 公共信用 | 1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5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2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6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3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7 | 市级主管部门设置的其他加分 | 50 | 各地按照企业情况可给予50分、30分、10分三个档次的加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故意瞒报行车亡人责任事故信息的；  （三）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四）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一、对被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解释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数/企业所经营平台评价期间上线服务车辆总数；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所经营平台上线服务车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数/企业所经营平台评价期间上线服务车辆总数。

二、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被12345/12328投诉、被处以停业整顿、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3.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  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  信用 | 350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50 | 1.评价周期内企业及所属营运车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每发生1次扣10分，如属大件运输行为的，每发生1次扣20分；  2.评价周期内企业及所属营运车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超过2次的货运车辆或驾驶员的，从第2次起，每起扣30分，如属大件运输行为的，每起扣40分；  3.评价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且少于等于50%的，扣100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50%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扣20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3 | 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行为异常率 | 100 | 评价周期内，网络货运企业单据异常率高于20%的，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4 | 服务  信用 | 100 | 被投诉案件 | 6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2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5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4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4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6 | 安全  信用 | 400 | 非现场超限未处理率 | 100 | 每1次/车扣2分，如属大件运输行为的每1次/车扣4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7 |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 100 |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按照评价周期内，该企业所属车辆对应驾驶员被公安交管部门驾驶证扣分总和，1：1扣分。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 |
| 8 | 被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 | 100 | 被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扣10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9 | 发生行车事故 | 100 |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确定或负次责的，每死亡1人扣50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的，每起扣50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100分扣完。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10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 400 | 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每次扣200分；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每次扣4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11 | 被吊销证件或被停业整顿 | 400 | 企业车辆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的，发生1次扣100分；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2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2 | 经营行为异常 | 100 | 按照100\*（评价周期内月均异常车次数/企业车辆数）扣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13 | 公共信用 | 1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4 | 加  分  项 | 100 | 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30 | 三级达标企业加10分，二级达标企业加20分，一级达标企业加3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5 | 大件运输起讫点打卡率 | 10 | 10\*（评价周期内企业大件运输在起、讫点均打卡的次数/该企业所运大件运输总次数）；无大件运输的不加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16 | 获得市厅级及级以上荣誉称号 | 3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次加15分，加满为止；完成国家重点装备大件运输任务，并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一次加1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3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7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3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及从业人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故意瞒报同责以上行车亡人事故的；  （三）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四）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网络货运企业因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或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被勒令停业整顿的。  （六）网络货运企业因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或车辆从事运输、承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等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七）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一、对非现场超限未处理率的解释说明

非现场超限未处理率：评价周期内企业被抓拍的非现场超限未处理数（已审核并通知当事人）/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二、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省、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等信息，由省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被12345/12328投诉、被处以停业整顿、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3.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4.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  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150 | 经营行为异常 | 50 | （评价周期内企业异常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100%）为零的，不扣分；每增加5%，扣5分，不到5%的按5%计。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3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00 | 交通部门查处违章按100×（评价周期内交通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车辆总数）扣分，违章案件按照处罚金额赋予相应权重，其中：  1.处罚金额30000元（含）以上的，按照3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2.处罚金额3000元（含）-30000元（不含）之间的，按照2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3.处罚金额800元（含）-3000元（不含）之间的，按照1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4.处罚金额800元（不含）以下的，按照5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4 | 服务信用 | 50 | 驾驶人员安全码状态 | 50 | 评价周期内，存在驾驶人员变为黄码的，每人次扣10分；变为红码的，每人次扣20分。申诉成功的不扣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5 | 安全信用 | 650 |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 | 50 |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扣25分；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25分；  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扣25分；  4.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的，扣25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6 | 安全生产投入 | 50 | 1.未达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每次扣10分；  2.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每次扣10分；  3.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的，每次扣1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7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50 | 1.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2.未建立并落实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机制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3.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8 | 安全生产隐患 | 100 | 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2.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异地经营满90日的，自满足异地经营条件当季起，按照50×(起讫点均在异地的电子运单数量/电子运单总数)扣分；  3.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隐患的，每个扣10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个扣2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9 | 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率 | 100 | 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按100×（评价周期内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车辆总数）扣分，其中：  1.扣分6分（含）以上的，按照2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2.扣分3分（含）-6分（不含）的，按照1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3.扣分低于3分（不含）的，按照5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 |
| 10 | 卫星定位装置使用 | 25 | 存在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未保持在线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每发现1次扣5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1 | 智能视频装置使用 | 25 | 按“25×（1-智能监控视频上线率）”扣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2 | 监控员履职 | 50 | 1.按“50×（1-重点线索人工干预率）”扣分；  2.检查发现专职动态监控员不在岗的或者工作有失职失察的，发现1次，扣1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3 | 安全生产事故 | 200 | 1.发生侧翻、失火（自燃）、爆炸等存在重大风险的有责非亡人事故的，每起扣100分；  2.发生次责一般亡人事故的，每起扣50分。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14 | 公共信用 | 1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5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5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6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5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和押运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一、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内，企业的季度安全风险动态评价等级被评为黄码的，信用分一次扣25分；被评为橙码的，一次扣50分。  二、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300分：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二）发生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三）被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  三、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二）评价周期内发生2次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三）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  （四）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挂靠经营，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六）故意瞒报同责以上行车亡人事故的；  （七）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一、部分扣分说明

1.扣分针对二类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重点线索人工干预率=（企业专职监控员按规定对连续超速、疲劳驾驶等重点动态监控线索的处置数量/企业重点动态监控线索总数）×100%，季度评价时取该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值。

3.智能监控视频上线率=（企业车辆智控监控视频上线数/企业车辆卫星定位设备上线数）×100%，季度评价时取该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值。

二、手工录入部分市、县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被列为省级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等信息，由省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列为市级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3.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4.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350 | 落实“先培后付，计时收费” | 50 | 未落实“先培后付，计时收费”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3 | 服务质量动态评价 | 50 | 按照各市月度通报企业排序进行计算扣分，即按照50\*（（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在排名-1）/该市月度参与排名企业总数）扣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4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250 | 处罚主体为企业的，每0.01次/车扣10分，处罚主体为教练员的，每0.01次/车扣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5 | 服务信用 | 200 | 被投诉案件 | 10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6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10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7 | 安全信用 | 250 | 检查中发现问题 | 100 |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20分；未按规定备案的，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8 |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 50 | 每0.01次/车扣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 |
| 9 | 发生行车事故 | 100 | 发生道路交通行车伤人事故未造成死亡的，每起扣20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的，每起扣2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公安数据共享与行业内部数据共享比对 |
| 10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或道路交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 250 | 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每次扣125分；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每次扣2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1 | 被停业整顿 | 25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12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2 | 公共信用 | 15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3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 5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次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4 | 学驾人员年度合格 | 20 | 学驾人员年度排行排名位列全市前三的，加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5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3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教练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故意瞒报亡人安全或行车责任事故信息的；  （二）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三）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一、对被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解释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教练车辆总数；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属教练车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教练车辆总数。

二、手工录入部分市、县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被市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停业整顿、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学驾人员年度合格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3.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8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350 |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 | 100 |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备案后30天内未对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扣50分，60天内未对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扣10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3 | 被列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黑名单 | 100 | 按月度统计，被系统列为黑名单企业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4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50 | 每次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5 | 服务信用 | 200 | 被投诉案件 | 15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3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6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5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7 | 安全信用 | 250 | 检查中发现问题 | 150 |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15分；未按规定备案的，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8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 | 100分 | 发生次责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50分；发生次责及以上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9 | 被停业整顿 | 25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0 | 公共信用 | 15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1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40 | 获得市厅级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次加20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4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2 | 维修企业车主评价 | 20 | 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维修企业车主评价参评率达60%以上且五星评价率达90%以上的，加2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3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4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员工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一、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250分：  （一）瞒报事故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  （二）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  二、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机动车维修业户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止或收回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故意瞒报亡人安全责任事故信息的；  （三）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四）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 恶劣影响的。  （五）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被市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停业整顿、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维修企业车主评价、参与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3.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1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联网售票执行 | 50 | 联网售票工作配合不力的，未按要求在网上售票系统提供票源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3 | 班车停发班管理 | 50 | 对无故停班达3日以上的进站班车不予通报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4 | 市场信用 | 150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50 | 每次扣50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为简易程序的，扣分为一般程序的1/2。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5 | 服务信用 | 300 | 站内标识设置、卫生和安全告知等 | 120 | 站内引导等标识不清晰，每次扣10分；发现卫生不佳，每次扣10分；候车室未播放安全告知录像或文字，每次扣3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6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6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6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7 | 被投诉案件 | 12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扣3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8 | 安全信用 | 400 | 检查中发现问题 | 200 | 针对消防安全、实名登记和行包安检等反恐安全、进出站安全等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50分；日常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9 | 安全暗查发现隐患等 | 60 | 县级以上管理部门组织站场安全暗查发现隐患，按未落实要求，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0 | 站务数据按要求接入 | 80 | 未按规定接入省客运监测监管系统扣80分，存在接入数据质量等问题扣4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1 | 进站车辆管控 | 60 | 未对进站车辆维护进站协议，进站管控不到位，出现投诉等，缺一辆车进站协议扣4分，扣完为止；出现管控不力，每次扣3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2 | 被停业整顿 | 40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2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3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400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致人死亡的，扣4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4 | 加  分  项 | 100 | 公共服务提升 | 60 | 站内建立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的，加30分；站内建成智能化厕所，加3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15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4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员工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故意瞒报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信息的；  （三）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四）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关于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省、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组织站场安全暗查发现隐患等信息，由省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市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被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组织站场安全暗查发现隐患、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3.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站内标识设置、卫生和安全告知等、事故相关信息、公共服务提升、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4.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1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250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250 | 每次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共享数据 |
| 3 | 服务信用 | 200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数 | 80 | 被市级及以下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分；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4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4 | 被投诉案件 | 12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扣3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5 | 安全信用 | 400 | 检查综合赋分 | 180 |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20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30分；未按规定备案的，扣6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6 | 安全管理 | 180 | 未对托运物品进行实名登记、验视查验、未对进出站（场）货运车辆进行装载检查和统计监测记录的、对禁运运输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品予以运输等，每发现1处扣2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7 | 接入监管平台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 40 | 未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的，扣20分；未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的，扣2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8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 | 400 | 发生一次同责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4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9 | 被停业整顿或被挂牌治 | 20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或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0 | 公共信用 | 1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1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2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2 | 推进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监管平台 | 20 | 安装计量称重，并按规定接入超限运输监管平台的，加2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3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6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转运、物资储备、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等的，每1次加10分；建设运营“司机之家”、配合建设应急物资中转站的，加15分；经营业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1. 故意瞒报亡人责任事故信息的；   （二）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三）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一、对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解释

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评价周期内企业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二、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省、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组织站场安全暗查发现隐患等信息，由省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组织站场安全暗查发现隐患、被市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3.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服务内容、价格公开、事故相关信息、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4.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1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150 | 是否实现检测数据互联互通 | 150 | 未实现检测数据互联互通的扣1次1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3 | 服务信用 | 200 | 被投诉案件 | 12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扣3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4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8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8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5 | 安全信用 | 300 | 检查中发现问题 | 300 |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6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300 | 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7 | 公共信用 | 3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8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 2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9 | 上传检测数据完整率 | 30 | 上传检测数据完整率达到99%及以上的，加3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10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5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员工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一）故意瞒报亡人安全责任事故信息的；  （二）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被市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3.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附表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一级指  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  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  信用 | 250 |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00 | 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为简易程序的，扣分为一般程序的1/2。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3 | 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政策 | 150 | 发现未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要求的，每项扣5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4 | 服务  信用 | 100 | 列车正点率 | 50 | 98%≤列车正点率＜99%，扣10分；97%≤列车正点率＜98%，扣30分；列车正点率＜97%，扣5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5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次数 | 30 | 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6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数 | 20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7 | 安全  信用 | 500 | 检查中发现问题 | 100 |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1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00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死亡1-2人的，每次扣100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死亡3-9人的，每次扣200分，扣完为止。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8 | 存在重大隐患 | 100 | 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扣100分。 | 6个月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9 | 公共  信用 | 100 | / |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 6个月 | 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 |
| 10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50 |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11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 50 |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职工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6个月 | 手工录入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1. 故意瞒报亡人安全责任事故信息的； 2. 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三）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 | | | | | | 1年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注：

关于手工录入部分的分工说明

除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手工录入数据按照信息来源，由市、县分别录入。具体说明如下：

1.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被市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发生恶劣群体性事件、红黑名单认定行为等信息，由市级相关部门录入；

2.被县级12345/12328投诉信息、事故相关信息、参与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由县级相关部门录入。

3.手工录入信用附件为文件的，须上传加盖公章正式文件。